

证券代码：835414

证券简称：龙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耀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696,1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696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696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696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696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696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

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各类保函、信用证、汇票贴现、融资租赁等业务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耀波及其配偶陈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696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696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衢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卓超、黄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衢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